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00新竹市中山路2號

承辦人：柯麗娟

電話：03-5224163#108

傳真：03-5244352

電子信箱：al215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竹秘字第1102250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250010A00_ATTCH1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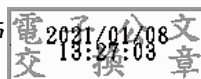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處駕駛徵人公告各1份，請查照並惠予張貼公告。

說明：本駕駛徵人需求業已登載於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—事求人網站，請轉知貴機關暨轄屬機關相關職務同仁，如有調任意願者，請於110年3月31日前將相關資料逕寄本處秘書室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省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勞動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

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本處各課室站



裝

訂

線

